

理由陳述

第 /2006 號法律（法案）

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

隨著澳門監獄的重組及本身行政自治權的行使，現急須調整負責監獄設施安全及執行看守工作的獄警隊伍人員的職程制度；此外，鑑於目前社會上要求提高學歷及聘任具高等學歷的人士的趨勢，故有必要修改原有的獄警隊伍人員職程制度。

在此，為求易於理解及掌握所修改的主要內容，現將有關修改簡列如下：

- 修訂獄警隊伍人員的職務內容；
- 確立等級從屬關係及澳門監獄獄長的紀律懲戒權；
- 提高入職獄警的學歷要求（至初中畢業），設立具高等學歷人士可直接投考副警長職級的機制，從而擴闊有關人員在職程內的發展空間，推動其不斷提高專業知識的積極性；
- 引入公民道德品行的審查，以便於入職開考過程中剔除不具備獄警隊伍人員執行職務所要求的道德品行的投考人；
- 適當調整各職級的晉升甄選方法，尤其引入相關的培訓課程，以便有關人員可了解擬晉升職級職務的複雜性以及需具備的責任感；

- 明確訂定在司法機關內看守被拘留人的例外情況，此項工作為獄警隊伍人員的其中一項特別義務。

另一方面，將現時 170 名以散位合同形式聘任、在監獄提供服務多年且具備相關專業能力的警員職級的人員納入編制內，以維繫整體人力資源的平衡與發展的需要，並藉以消除因該等人員職務聯繫的不確定性而產生的有礙良好履行職務的不穩定因素。